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3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

〈除業品第十〉

(大正 26,45a18-47a24)

釋厚觀 (2017.04.22)

貳、廣釋易行道

(**壹)稱念諸佛、菩薩名號**(承卷 5 〈09 易行品〉)

(貳)又應憶念、禮拜,以偈稱讚諸佛及諸大菩薩(承卷5〈09 易行品〉)

(參)復應行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四法

一、總標四法

問曰:但憶念阿彌陀等諸佛,及念餘菩薩得阿惟越致,更有餘方便耶?

答曰:求阿惟越致地者,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已,復應於諸佛所懺悔、

勸請、隨喜、迥向。1

二、別釋四法

問曰:是事何謂?

答曰:

(一)釋「懺悔法」

1、於佛前發露懺悔,若行業應墮三惡道受報者,願於今生受

(1) 舉偈總說

十方無量佛,所知無不盡,我今悉於前,發露²諸黑惡。³

¹ (1)參見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.307:

易行道不單是稱名、禮拜而已,如論說:「求阿惟越致地者,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諸佛所,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。所以,易行道就是修七支,及普賢的十大願王。

(2) 普賢十願,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9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 (大正10,844b21-28):

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,相續演說不可窮盡,若 欲成就此功門,應修十種廣大行願,何等為十?一者、禮敬諸佛,二者、稱 讚如來,三者、廣修供養,四者、懺悔業障,五者、隨喜功德,六者、請轉 法輪,七者、請佛住世,八者、常隨佛學,九者、恒順眾生,十者、普皆迴 向。

² 《毘尼母經》卷 2 (大正 24,810c3-4): 云何名為發露?所犯不隱,盡向人說,名為發露。

三三合九種,從三煩惱起,今身若先身,是罪盡懺悔。 於三惡道中,若應受業報,願於今身償,不入惡道受。(45b)

(2)別釋

A、於十方佛前發露懺悔

佛,名所應知事,悉知無餘。

發露者,於諸佛所,發露一切罪,無所覆藏,後不復作,如堤⁵防水。 **黑**魚⁶者,無智慧明故多犯眾惡,若不善法、若隱沒無記⁷。

B、懺悔今世、先世煩惱所起諸罪業

三三種者,身、口、意生惡;現報、生報、後報;自作、教他作、隨喜作。

從三種煩惱起,三種煩惱,謂**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**;若助**貪欲** 煩惱、若助**瞋恚**煩惱、若助**愚癡**煩惱;若**上煩惱**、若**中煩惱**、若**下煩** 惱。

今身、先身盡懺悔者,今世、先世所作眾惡,盡悔無餘。

³ 參見龍樹本,自在比丘釋,〔隋〕達磨笈多譯,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 530c4-11):

現在十方住,所有諸正覺,我悉在彼前,陳說我不善。

若有現在諸佛世尊,於十方世間無所障礙,以本願力為利眾生故住,今於彼等實證者前,發露諸罪。若我無始流轉已來,於其前世及現在時,或自作惡業、或教他、或隨喜,以貪、瞋、癡起身、口、意,我皆陳說,不敢覆藏,悉當永斷,終不更作。

- 4 四維:2.指東南、西南、東北、西北四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597)
- 5 堤(**ㄉ-**):1.沿江河湖海修築的防水建築物,多用土、石築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 (二),p.1147)
- 6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108c7-9):

黑惡業者,即是七不善業道,及貪取、瞋惱、邪見相應思,能生苦報。

- 7(1)案:「隱沒無記」又稱為「有覆無記」。
 - (2) 有覆無記:梵語 nivṛtāvyākṛta。又作有覆心、有覆。為無記之一種。其性染污,覆障聖道,又能蔽心,使心不淨,故稱有覆;然因其勢用弱,不能引生異熟果,故稱為有覆無記。至於不善等法,雖亦能障蔽聖道,然以其勢用強,可招咸異熟果,故不稱為有覆無記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三),p.2460.1-2460.2)
 - (3)參見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6〈6辯攝等品〉(大正26,715c18-20): 染污法云何?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。

不染污法云何?謂善及無覆無記法。

C、願三惡道業,能於今身償,不入惡道受

地獄者,八種熱地獄⁸、十種寒氷地獄⁹。

畜生者,若地生、若水生,若無足、若二足、若多足。

餓鬼者,食唾、食吐、食10蕩11滌12汁、食膿血屎尿等。

若我行¹³業應於此三惡道受者,願令是罪此身現受、若後身受,莫於 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受。¹⁴

8 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a17-19):

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眾合地獄、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燒炙地獄、大燒炙地獄、無間大地獄。

- (2)《佛說法集名數經》(大正 17,662a20-22): 云何八熱地獄?所謂等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眾合地獄、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 獄、燒然地獄、極燒然地獄、阿鼻地獄。
- 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5c18-176c19)。
- 9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b9-13):

又於寒氷地獄: 頞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波波地獄、阿羅羅地獄、阿睺睺地獄、青蓮華地獄、白蓮華地獄、雜色蓮華地獄、紅蓮華地獄、赤蓮華地獄。常在幽闇大怖畏處, 謗毀賢聖生在其中。

- 10 (食)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5d,n.5)
- 11 蕩 (**カた**ヽ): 7.蕩滌,清除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555)
- ¹² 滌 (**カー** *i*): 3.洗去髒東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6)
- 13 (行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6)
- 14 (1)[後秦]鳩摩羅什譯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50c24-27): 復次,須菩提!善男子、善女人,受持讀誦此經,若為人輕賤,**是人先世** 罪業,應墮惡道,以今世人輕賤故,先世罪業則為消滅,當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。
 - (2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6〈8 梵行品〉(大正 12,462b17-25): 是人今世惡業成就,或因貪欲、瞋恚、愚癡,是業必應地獄受報,是人直以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,現世輕受不墮地獄。云何是業能得現報?懺悔發露所有諸惡,既悔之後更不敢作,慚愧成就故、供養三寶故、常自呵責故,是人以是善業因緣不墮地獄,現世受報,所謂頭痛、目痛、腹痛、背痛、橫羅死殃、呵責、罵辱、鞭杖、閉繫、飢餓困苦,受如是等現世輕報。
 - (3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1 〈11 師子吼菩薩品〉(大正 12,551c15-25):

善男子!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。以是義故,有修習道;修習道故, 決定重業可使輕受,不定之業非生報受。善男子!有二種人:一者、不定 作定報,現報作生報,輕報作重報,應人中受在地獄受。二者、定作不定, 應生受者迴為現受,重報作輕,應地獄受人中輕受。如是二人:一愚,二 智;智者為輕,愚者令重。善男子!譬如二人於王有罪,眷屬多者其罪則 輕,眷屬少者應輕更重。愚智之人亦復如是,智者善業多故重則輕受,愚

2、菩薩修習「懺悔罪業」之方法

(1) 先禮敬現在十方諸佛

復次,佛自說懺悔法。若菩薩欲懺悔罪,應作是言:「我於今現在十方世界中,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轉法輪、雨法雨、擊法鼓、吹法蠡¹⁵、建法幢,以法布施滿足眾生,多所利益、多所安隱,憐愍世間饒益天人。

(2) 次懺三毒所起諸罪業

我今以身、口、意,頭面禮現在諸佛足,諸佛知者、見者、世間眼、世 間燈。我於無始生死已來,所起罪業,為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所逼故。

- (1) 或不識佛、不識法、不識僧。
- (2) 或不識罪福。
- (3)或身、口、意多作眾罪16。
- (4) 或以惡心出佛身血。
- (5) 或毀滅正法。
- ⁽⁶⁾破¹⁷壞眾僧。
- (7) 殺真人18阿羅漢。
- (8) 或自行十不善道,或教他令行,或復隨喜。

者善業少故輕則重受。

(4)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11 分別功德品)(大正 26,48c27-49a4):

云何是人有罪今世應受報?罪不增長不入地獄,有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,有大志意,心無拘閡,如是人有罪不復增長,今世現受。譬如人以小器盛水,著一升鹽則不可飲。若復有人,以一升鹽投於大池尚不覺鹽味,何況叵飲。何以故?水多鹽少故,罪亦如是。

- (5)《大智度論》卷 37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333a9-16): 諸天效佛念故,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,都無所著、不樂世樂,但欲 教化眾生故住於世間。知其尊貴故念:所有重罪者,先世重罪應入地獄, 以行般若波羅蜜故,現世輕受。譬如重囚應死,有勢力者護,則受鞭杖而 已。又如王子雖作重罪,以輕罰除之。
- 15 (1) 蠡=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45d,n.7)
 - (2) 蠡(カメてィ): 即螺,特指螺殼、螺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p.993)
- ¹⁶ 罪=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5d,n.8)
- 17 破=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45d,n.9)
- 18 [隋]智顗,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34,7b5-6): 《阿颰經》云:應真。《瑞應》云:真人,悉是無生,釋羅漢也。依舊翻云:無著、不生、應供。

- (9) 若於眾生,有不愛語。
- (10) 若以斗秤¹⁹欺誑 (45c) 侵人。
- (11) 以諸邪行惱亂眾生。
- (12) 或不孝父母。
- (13) 或盜塔物及四方僧物。
- (14) 佛所說經戒或有毀破。
- (15) 違逆和尚20、阿闍梨。
- (16) 若人發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發大乘者,惡言毀辱、輕賤、嫌恨。
- (17) 慳嫉覆心故,於諸佛²¹所或起惡口,或說是法非法、說非法是法。

(3)於諸佛前盡皆發露,願三惡道罪於今世現受

今以是罪,於現在諸佛知者、見者、證者所盡皆發露,**不敢覆藏,從今 已後不敢復作。**

若我有罪,應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中,不值三尊²²,生在諸難,**願以此罪今世現受。**

(4) 如三世諸菩薩所懺諸惡罪業,亦如是發露懺悔

如過去諸菩薩求佛道者,懺悔惡業罪,我亦如是發露懺悔,不敢覆藏, 後不復作。

若今諸菩薩求佛道者,懺悔惡業罪,我亦如是發露懺悔,不敢覆藏,後 不復作。

如未來諸菩薩求佛道者,懺悔惡業罪,我亦如是發露懺悔,不敢覆藏,後不復作。

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菩薩求佛道者,懺悔惡業罪,已懺悔、今懺悔、當懺悔,我亦如是懺悔惡業罪,不敢覆藏,後不復作。

(二)釋「勸請法」

問曰:汝已說懺悔法,云何為勸請23?

能請無量諸佛。

¹⁹ 秤=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5d,n.10)

²⁰ 尚=上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11)

²¹ 佛=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5d,n.12)

^{22 《}增壹阿含經》卷 14〈24 高幢品〉(1經)(大正 2,615b4): 諸比丘!當念三尊:佛、法、聖眾。

²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09b6-14):

答曰:

1、舉偈總說「勸請」義

十方一切佛,現在成道者,我請轉法輪,安樂諸眾生; 十方一切佛,若欲捨壽命,我今頭面禮,勸請令久住。²⁴

2、別釋

(1) 勸請之內容

A、請佛轉法輪,安樂諸眾生

(A)釋「轉法輪」

a、說四聖諦義三轉十二相

轉法輪者,說四聖諦義三轉十二相25:

請有二種:一者、佛初成道,菩薩夜三畫三六時禮請,偏袒右肩合掌言:「十方佛上無量諸佛初成道時未轉法輪,我某甲請一切諸佛,為眾生轉法輪度脫一切。」 二者、諸佛欲捨無量壽命入涅槃時,菩薩亦夜三時畫三時,偏袒右肩合掌言:「十方佛上無量諸佛。我某甲請令久住世間無央數劫,度脫一切利益眾生,是名能請無量諸佛。」

²⁴ (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 10, 847a20-24):

十方所有世間燈,最初成就菩提者,我今一切皆勸請,轉於無上妙法輪。 諸佛若欲示涅槃,我悉至誠而勸請,唯願久住剎塵劫,利樂一切諸眾生。

(2) 龍樹本,自在比丘釋,[隋] 達磨笈多譯,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530c12-23):

於彼十方界,若佛得菩提,而不演說法,我請轉法輪。

若佛世尊滿足大願,於菩提樹下,證無上正覺已,少欲靜住,不為世間轉 於法輪。我當勸請彼佛世尊轉佛法輪,利益多人安樂多人,憐愍世間為於 大眾,利樂天人。

現在十方界,所有諸正覺,若欲捨命行,頂禮勸請住。

若佛世尊世間無礙,在於十方證菩提轉法輪安住正法,所應化度眾生化度已訖,欲捨命行。我當頂禮彼佛世尊請住久時,利益多人安樂多人,憐愍世間為於大眾,利樂天人。

- 25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9 經) (大正 2,103c14-104a8)。
 - (2)彌勒菩薩說,[唐]玄奘譯,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5(大正30,843b9-23): 得方便者,謂即於此四聖諦中,三周正轉十二相智。

最初轉者,謂昔菩薩入現觀時,如實了知是苦聖諦,廣說乃至是道聖諦。 於中所有現量聖智,能斷見道所斷煩惱,爾時說名生聖慧眼。即此由依去、 來、今世有差別故,如其次第,名智、明、覺。

第二轉者,謂是有學,以其妙慧如實通達,我當於後猶有所作,應當遍知 未知苦諦,應當永斷未斷集諦,應當作證未證滅諦,應當修習未修道諦。

- (1) 是苦諦、是苦集、是苦滅、是至苦滅道,是名一轉四相。
- (2) 是苦諦應知、是苦集應斷、是苦滅應證、是至苦滅道應修,是名 第二轉四相。
- (3)是苦諦知已、是苦集斷已、是苦滅證已,是至苦滅道修 (46a)已, 是名第三轉四相。

四相者,四諦中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26

b、解說三乘義

有人言²⁷:「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大乘,是名法輪。解說²⁸三乘義, 名為轉法輪。」

(B)釋「安樂諸眾生」

安樂諸眾生者,五欲樂不名為安樂,為今世、後世得清淨安樂²⁹入於 三乘,是名安樂。是人勸請諸佛轉法輪,令諸眾生受涅槃樂;若未得 涅槃,今受世間樂,是故說安樂。

B、若佛欲捨壽,勸請令久住

毒者,受業報因緣故,命根相續得住,如變化所作,隨心業而住,心 業止則滅。

勸請,名「至誠求願」。諸佛觀諸眾生,巨細無異,是故求請望得從願: 莫捨壽命,住無量阿僧祇劫度脫眾生。

如是亦有四種行相,如前應知。

第三轉者,謂是無學,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。言所應作,我皆已作,如是 亦有四種行相,如前應知。

此差別者,謂前二轉四種行相,是其有學真聖慧眼;最後一轉,是其無學真聖慧眼。得所得者,謂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- (3)[隋]吉藏撰,《法華義疏》卷8〈7化城喻品〉(大正34,571c27-572a1): 言三轉者:一、示轉,謂是苦、是集、是滅、是道;
 - 二、勸轉,苦應知、集應斷、滅應證、道應修;

三、證轉,苦我已知、集我已斷、滅我已證、道我已修。

- ²⁶ 〔唐〕玄奘譯,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9(大正27,411a18-26): 如契經說,佛告苾芻:「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」…… 此中眼者謂法智忍,智者謂諸法智,明者謂諸類智忍,覺者謂諸類智。 復次,眼是觀見義,智是決斷義,明是照了義,覺是警察義。
- ²⁷ 人言=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46d,n.1)
- 28 說=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6d,n.2)
- ²⁹ 樂=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3)

(2) 勸請之方法

A、請轉法輪

復次,佛自說勸請法,菩薩應作是言:「我禮現在十方諸佛,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未轉法輪我今求請,願轉法輪、擊法鼓、吹法蠡³⁰、建法幢,設大法祠、然³¹大法炬,以是法施滿足眾生,多所利益多所安樂,憐愍世間饒益天人,是故我今勸請。」

是名勸請諸佛轉法輪。

B、請佛住世

久住者,亦應言:「現在十方諸佛,是諸佛³²欲捨壽命我請久住,多所 利益、多所安樂,憐愍世間饒益天人。」

(三)釋「隨喜法」

問曰:汝已說懺悔、勸請,云何名為隨喜33?

答曰:

1、舉偈總說「隨喜」義

所有布施福,持戒修禪行,從身口意生,去來今所有; 習行三乘人,具足三乘者,一切凡夫福,皆隨而歡喜。34

隨喜名有人作功德,見者心隨歡喜,讚言:「善哉!」在無常世界中,為癡闇所蔽,能弘大心,建此福德。譬如種種妙香,一人賣一人買,傍人在邊亦得香氣,於香無損,二主無失;如是有人行施,有人受者,有人在邊隨喜,功德俱得,二主不失。如是相名為隨喜。

³⁴ (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 10, 847a18-19):

十方一切諸眾生,二乘有學及無學,一切如來與菩薩,所有功德皆隨喜。

(2) 龍樹本,自在比丘釋,[隋] 達磨笈多譯,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530c24-531a4):

若諸眾生等,從於身口意,所生施戒福,及以思惟修。 聖人及凡夫,過現未來世,所有積聚福,我皆生隨喜。

若諸眾生施、戒、修等所作福事,從身、口、意之所出生,已聚、現聚及以當聚,聲聞、獨覺、諸佛、菩薩、諸聖人等,及以凡夫所有諸福,我皆隨喜。如是隨喜,是先首者、勝住者、殊異者、最上者、勝攝者、美妙者、無上者、無等者、無等等者,如是隨喜乃名隨喜。

³⁰ 蠡=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46d,n.4)

³¹ 然:1.「燃」的古字,燃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69)

^{32 (}是諸佛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6d,n.5)

^{33 《}大智度論》券 28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9c6-12):

2、別釋

(1) 施、戒、定三福

布施福者,從捨慳法生。

持戒福者,能伏身、口業生。

禪行者,諸禪定是。

(2) 三業所生福

從身、口生者,因身、口,布施、持戒、迎來送去等;因**意**生者,禪定(46b)、慈悲等。

(3) 三世眾生福

去、來、今所有者,一切眾生三世福德。

(4) 習行三乘、具足三乘、一切凡夫福

行三乘者,求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大乘。

具足三乘者,成就阿羅漢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。

一切者, 皆盡無餘。

凡夫者,未得四諦者是。

福德者,有二種業:善及不隱沒無記35業是。

(2)[唐]玄奘譯,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 (大正 27,740b8-12): 云何無記?謂無記作意相應意根。此有二種,謂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 **有覆無記**者,謂欲界有身見、邊執見,及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俱生作意相應 意根。

無覆無記者,謂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、通果俱生作意相應意根。

- (3)無覆無記:梵語 anivṛtāvyākṛta。為「有覆無記」之對稱。又作無覆、淨無記。若以道德之性質為準則,一切諸法可大別為善、惡、無記等三大類。其中,無記係指非善非不善,不能記為善業或惡業之法,又可分為有覆與無覆兩種。無覆無記,即指不覆障聖道的非善非惡之法。據《俱舍論》卷七、《俱舍論光記》卷七、《俱舍論法宗源》卷本等所載,無覆無記可分為有為與無為兩類:
 - (一)有為無記,即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,更分為五種,即:
 - (1) **異熟無記**,又作異熟生,為由過去善、不善之因所生之異熟果體;以其不覆障聖道,故為無覆無記。
 - (2) **威儀無記**,又作威儀路心,指行、住、坐、臥等四威儀;因其以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處為體,故其性無記。
 - (3) **工巧無記**,又作工巧處心,有身工巧、語工巧二種。刻鏤等之身工巧, 以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處為體;歌詠等之語工巧,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

^{35 (1)} 案:「不隱沒無記」即「無覆無記」。

(5)一切他人所作福,盡皆隨喜

隨喜者,他人作福心生歡喜,稱以為善。

(四)釋「迴向法」

問曰:汝以36說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。云何為迴向?

答曰:

1、自己所修福德,為諸眾生迴向佛道

(1) 舉偈總說「迴向」義

我所有福德,一切皆和合,為諸眾生故,正迴向佛道。37

(2)別釋

我者,己身。

所有福德者,若從身生、若從口生、若從意生、若因布施生、若因持戒 生、若因修禪生、若因隨喜生、若因勸請生,如是等及餘所有善,皆名 所有福德。

一切皆³⁸和合者,心念諸福德,合集稱量³⁹,知其廣大。

诸眾生者,三界眾生。

正者,如諸佛迥向、如直實迥向,迥向⁴⁰菩提。

迴向菩提者,迴諸福德,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觸等 万處為體,其性皆為無記。

- (4) **通果無記**,又作變化無記,指天眼、天耳二種神通自在及其變化;以色、 香、味、觸等四處為體,其性亦為無記。
- (5) 自性無記,即前四種以外其餘一切無記性之有為法皆稱為自性無記。
- (二)無為無記,即非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,亦稱勝義無記,例如三無為中之非擇滅無為及虛空等,皆屬於無為無記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,pp.5139.3-5140.2)
- 36 以:28.通「已」,已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081)
- 37 龍樹本,自在比丘釋,[隋]達磨笈多譯,《菩提資糧論》卷4(大正32,531a5-12): 若我所有福,悉以為一摶,迴與諸眾生,為令得正覺。

若我無始流轉已來,於佛法僧及別人邊所有福聚,乃至施與畜生一摶之食。若歸依善根、若悔過善根、若勸請善根、若隨喜善根,彼皆稱量共為一摶。我為諸眾 生故,迴向菩提皆悉捨與,以此善根,令諸眾生證無上正覺,得一切智智。

- 38 (皆)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6d,n.5)
- 39 量=重【宋】【元】。(大正 26,46d,n.6)
- 40 (迴向) 【宋】 【元】 【明】。(大正 26,46d,n.7)

2、隨喜三世諸佛及餘眾生所生之福德,迴向佛道

(1)稱量隨喜過去諸佛及因諸佛所生所有功德

A、稱量憶念諸功德

(A)諸佛斷煩惱德

又,隨喜、迴向此二事,佛亦自說:

有菩薩摩訶薩,欲隨喜、迴向,應念諸佛斷三界相續道,滅諸戲論, 乾煩惱淤泥,滅諸刺棘,除諸重擔,逮得己利,正智解脫,心得自在, 盡諸有結。⁴¹

(B)已滅度諸佛,從初發心至得佛,乃至遺法未盡所有善根福德

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十方世界,一一⁴²世界中,亦無量無邊不可 思議阿僧祇諸佛出已滅度。從初發心乃至得佛,入無餘涅槃,至遺法 未盡,於其中間,是諸佛所有善根福德,

(C) 三乘弟子所修善根

應六波羅蜜及所受⁴³**辟支佛**記所有善根。又,**聲聞人**善根,若布施、 持戒、修禪,及學、無學無漏善根。

41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298c4-7): 新發意菩薩摩訶薩於過去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斷生死道、斷諸 戲論、道盡、棄重擔、滅聚落刺、斷諸有結,正智、得解脫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〈39 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 25,491a1-15):

隨喜迴向,所謂新發意菩薩於過去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佛「斷道」者, 斷生死道,入無餘涅槃。

諸戲論斷,故言「滅諸戲論」。

以空空等三昧捨八聖道分,故言「道盡」。

五眾能生苦惱,故是「重擔」。

五眾有二種捨:一者、有餘涅槃中,捨五眾因緣——諸煩惱;二者、入無餘涅槃中,捨五眾果。

一切白衣舍名為「聚落」。出家人依白衣舍活,而白衣舍有五欲刺,為食故來入惡刺果林;以取果故,為刺所刺。

如人著木屐踐刺,刺則摧折;如是諸佛以禪定、智慧屐摧五欲刺,名滅斷 下五分結。

「有分結盡」名斷上分五結。

諸法實相,金剛三昧相應智慧,斷一切煩惱及習,故言「正智、得解脫」。

^{42 ——=}十方【宫】。(大正 26,46d,n.9)

⁴³ 受=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6d,n.10)

(D) 諸佛五分法身及大慈大悲等功德

及諸佛⁴⁴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⁴⁵(46c) 知見品,大慈大悲等無量功德。

(E) 凡夫、天龍八部乃至畜生, 聞佛說法所生善根、善心

及諸佛有所說法,於此法中,有人信解、受學,得此法利,是諸人等 所有善根,於此法中,及**凡夫**所種善根。

及**諸天**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, 得聞法已生諸善心,乃至**畜生**聞法生諸善心。

|(F)諸佛欲入涅槃時,眾生所種善根

及諸佛欲入涅槃時,眾生所種善根。

B、上述諸善根福德合計稱量而隨喜之

是諸善根福德,一切和合稱量使無遺餘,以最上、最妙、最勝,無上、 無等、無等等隨喜。

C、以隨喜所生福德迴向佛道

隨喜已,以是隨喜所生福德,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2) 例同現在、未來諸佛

未來、現在諸佛亦如是。

(3)結勸迴向無上菩提

是**三世諸佛福德,及因諸佛所生福德**,心皆隨喜,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⁴⁶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(39 隨喜迴向品)(大正 25,488b13-c11)。

^{44 (}佛)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6d,n.11)

^{45 (}解脫品)+解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6d,n.12)

^{46 (1)}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297c5-20):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彌勒菩薩言:「諸菩薩摩訶薩念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國土中,無量無邊阿僧祇諸滅度佛——從初發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入無餘涅槃乃至法盡——於其中間諸善根;應六波羅蜜,及諸聲聞人善根——若布施福德,持戒、修定福德,及諸學人無漏善根、無學人無漏善根;諸佛戒眾、定眾、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、一切智、大慈大悲及餘無量阿僧祇諸佛法;及諸佛所說法——是法中學,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,入菩薩摩訶薩位;及餘眾生種諸善根——是諸善根,一切和合,隨喜福德,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如是隨喜已,持是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三、應如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之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

(一) 略說要義

是故偈說:罪應如是懺,勸請隨喜福,迴向無上道,皆亦應如是; 如諸佛所說⁴⁷,我悔罪勸請,隨喜及迴向,皆亦復如是。⁴⁸

無始世界來,有無量遮佛道罪,應於十方諸佛前懺悔,勸請諸佛、隨喜、 迴向亦應如是⁴⁹。

如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懺悔,我亦如是懺悔;勸請諸佛、隨喜、迴向,亦復如是。若如是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,是名正迴向。

(二) 舉經明義

問曰:云何名為諸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? 答曰:

1、懺悔、勸請

懺悔、勸請,如先說。50

2、隨喜、迴向

(1) 最上隨喜、迴向

隨喜、 迎向,如《大品經》中,

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所說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諸佛及諸弟子,一切眾生所有福德善根,盡和合稱量,以最上隨喜。世尊!云何名為最上隨喜?」⁵¹

若我為諸眾生迴向菩提善根,若悔過善根,若勸轉法輪善根,若請長壽善根,若 隨喜善根,彼皆稱量為一摶已。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為菩薩時,已作迴 向、當作迴向,我亦如是以諸善根迴向菩提。以此迴向善根,令我及諸眾生當證 無上正覺,我今更略說。

說悔我罪惡,請佛隨喜福,及迴向菩提,如最勝所說。

自有罪惡盡皆說悔,及請佛轉法輪,住壽長時隨喜諸福、迴向福等,如前迴向為 菩提故,如最勝人所說,如是迴向。

- 49 (亦應如是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46d,n.15)
- 50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10除業品〉(大正 26,45b17-46a21)。
- 51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301b21-24):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世尊說善男子、善女人和合諸善根稱量,隨喜 迴向,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世尊!云何名隨喜最上乃至無 與等?」

⁴⁷ 說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46d,n.14)

⁴⁸ 龍樹本,自在比丘釋,[隋]達磨笈多譯,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531a13-25): 我如是悔過,勸請隨喜福,及迴向菩提,當知如諸佛。

佛告須菩提:「若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,不取、不念、不見(47a)、不得、不分別而能如是思惟:『是諸法皆從憶想分別,眾緣和合有。一切法實不生,無所從來。是中乃至無有一法已生、今生、當生,亦無已滅、今滅、當滅。諸法相如是,我順諸法相隨喜。』隨喜已,亦隨諸法實相,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是名最上隨喜、迴向。52

(2) 大迴向、具足迴向

復次,須菩提!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,不欲謗佛者,應以善根如是迴向。應作是念:『如諸佛心、佛智、佛眼,知見是善根福德,本、末、體、相,從何而有?我亦如是,隨諸佛知見隨喜,如諸佛所許,我亦如是以善根迴向,若菩薩如是迴向,則不謗諸佛亦無過咎。』深心、信解如實迴向,是名**大迴向、具足迴向**。53

- (2)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7迴向品〉(大正8,549b28-c3):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如佛所說,是諸福德,合集稱量,以最大、最 勝、最上、最妙心隨喜。隨喜已,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世尊!云何 名為最大、最勝、最上、最妙隨喜?」
- 52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301b21-c4): 佛言: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,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,不取不捨,不念非不念,不得非不得。是諸法中,亦無有法生者滅者,若垢若淨,諸法不增不減,不來不去,不合不散,不入不出。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相,如如相、法性、法住、法位,我亦如是隨喜;隨喜已,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如是迴向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 須菩提!是隨喜法,比餘隨喜,百倍千倍百千萬億倍,乃至算數、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 - (2)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7迴向品〉(大正8,549c3-8): 佛告須菩提:「若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,不取、不捨、不念、不得, 於此中無有法,若已生滅,若今生滅,若當生滅。如諸法實相隨喜,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。須菩提!是名菩薩最大、最勝、最上、最妙 隨喜迴向。」
 - 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 25,495c16-21): 所謂三世十方一切法,決定心知,於是法中無生者滅者等,一切法不可得、 不可念。不得不念故,不取不捨,入諸法實相中。作是念:如諸法實相, 我亦如是以隨喜福德迴向,不分別諸法,不壞法性,是名最上迴向。何以 故?果報常無盡故。
- 53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300a2-11): 云何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迴向?有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行 般若波羅蜜不欲謗諸佛者,諸福德應如是迴向。如諸佛所知,以無上智慧,

(3) 正迴向、邪迴向

復次,須菩提!善男子、善女人,以諸善根福德應如是迴向。如諸賢聖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,不繫欲界、不繫色界、不繫無色界,不在過去、不在未來、不在現在,以不繫三界故,是迴向亦如是不繫,所迴向處亦不繫。若菩薩能如是得心,信解如實,是名不失迴向、無毒迴向、法性迴向。

若菩薩於此迴向取相貪著,是名邪迴向。

是故諸菩薩摩訶薩,應如諸佛所知法相,**以是法相迴向,能至阿耨多羅** 三藐三菩提,是名正迴向。」⁵⁴

是諸善根相、是諸善根性,我亦如是隨喜。如諸佛所知,我亦如是迴向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,應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。若如是迴向則為不謗佛,如佛所教、如佛法說。是菩薩摩訶薩迴 向則無雜毒。

- 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7 迴向品〉(大正 8,548c19-26): 菩薩應如是思惟: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,善根福德,應云何迴向,名為 正迴向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?」若菩薩欲不謗諸佛,應如是迴向。如諸 佛所知福德,何相、何性、何體、何實,我亦如是隨喜,我以是隨喜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菩薩如是迴向,則無有咎,不謗諸佛。如是迴向, 則不雜毒,亦名隨諸佛教。
- 54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300a11-b26):

復次,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時,諸善根應如是迴向。如色不繫欲界、不繫色界、不繫無色界。不繫法者,不名過去、不名未來、不名現在。……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住、法位、實際、不可思議性,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眾、一切種智、無錯謬法常捨行,不繫欲界、不繫色界、不繫無色界。不繫法者,不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是迴向、所迴向處、行者不繫,皆亦如是。是諸佛亦不繫,諸善根亦不繫,是諸聲聞、辟支佛善根亦不繫。不繫法者,不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

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如是知色不繫三界,不繫法者,不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若法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者,不可以取相、有所得法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?是色無生。若法無生則無法,無法中不可迴向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,四念處乃至無錯謬法常捨行,不繫三界。不繫法者,亦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若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者,不可以取相、有所得法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?是法無生。若無生則無法,無法中不可迴向。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則無雜毒。

若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,以取相、得法,以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,是名邪迴向。若邪迴向,諸佛所不稱譽。用是邪迴向,不能具足檀

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,不能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,內空乃至無法 有法空,佛十力乃至無錯謬法常捨行,不能具足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。若 不能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,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?是迴 向雜毒故。

復次,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應作是念:「如諸佛所知,諸善根迴向 是真迴向。我亦應以是法相迴向。」是名正迴向。

(2)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7 迴向品〉(大正 8,548c26-549a5): 復次,菩薩應以隨喜福德如是迴向。如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 知見品,不繫欲界,不繫色界,不繫無色界;非過去,非未來,非現在。 以無繫故,是福德迴向亦無繫所,迴向法亦無繫,迴向處亦無繫。若能如 是迴向,則不雜毒。若不如是迴向,名為**邪迴向**。

菩薩迴向法,如三世諸佛所知迴向,我亦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 是名**正迴向**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(39 隨喜迴向品)(大正 25,495a22-b5):

菩薩應作是念:從色乃至常捨行諸法,不繫三界故,三世不攝。諸佛及弟子并諸功德,隨喜心、迴向處、所用迴向法、迴向者亦如是,是名正迴向。爾時,菩薩作是念:若色出三界、三世不攝,不可以取相有所得迴向。何以故?是色出三界者,即是色實相,初、後生相不可得,如〈破生品〉中說。若法無生,即是無所有,無所有迴向心云何迴向無所有菩提心?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乃至常捨行亦如是。是名「無雜毒迴向」,所謂「無相無得迴向」。

雜毒者,所謂諸佛不讚歎,不能具足六波羅蜜等,乃至不能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。